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建设银行

商流通函〔2021〕516号

商务部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支持 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落实落细，商务部与中国建设银行将聚焦商贸物流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重点带动、公平普惠”的基本原则，坚持“产融互促、央地互联、银企互动”的工作方针，商务部及建设银行将加大业务合作。自印发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中国建设银行将提供3000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支持商贸物流发展，重点完善商

贸物流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短板,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推动商贸物流降本增效,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当地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划,支持建设和改造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支持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和改造。

(二)农村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支持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乡镇、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电商龙头企业、物流企业等向农村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

(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在口岸、物流节点和农产品产地、销地建设和改造产地预冷设施、区域冷链配送中心、末端冷链前置仓等冷链基础设施,支持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备,支持建设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构建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支持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

载功能。支持标准托盘生产、租赁企业构建托盘租赁服务网络,建设大型区域运营枢纽、标准运营中心、前端收发服务站和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

(五)商贸物流数字化改造。支持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智能物流信息平台、仓储管理系统、智能运输监控追溯系统等。支持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支持在社区、园区、厂区等场景建设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等末端智能配送设施。

(六)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绿色分拣中心等;支持开展节能环保设施设备改造,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支持应用绿色、减量、可循环的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

(七)供应链和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依托中国建设银行供应链服务平台、区块链物流金融平台和普惠金融优势,与商贸物流“链主”企业(平台)开展合作,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围绕存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交易各环节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以创业、加盟等方式参与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与各类商贸企业、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提供并购融资、代发工资、ETC、支付结算、贸易融资、数字人民币等金融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项目推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和金融支持方向,结合当地实际,建立金融支持商贸物流发展重点项目库,分级分类解决企业金融需求,定期向商务部推荐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大、预期成效明显的重大项目;常规性项目可自主对接当地分行予以支持。请各地在2021年10月底前,将第一批商贸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附件)报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新一批重点项目。

(二)项目执行。商务部汇总整理各地报送的重点项目,并将项目清单提供给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由总行经内部相关程序后发至相关分行。各相关分行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沟通衔接,按照独立审贷原则,自主负责对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本金、市场分析和信用结构等进一步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

(三)金融支持。对于确定的拟支持企业及项目,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要分类解决不同规模、性质的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并探索在贷款利率、流程上采取给予优惠、便捷支持,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商贸物流项目给予资源倾斜。各分行应充分发挥“建融智合”“善融商务”“建行裕农通”等平台作用,促进城乡供需和产销对接,助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同时,各分行积极探索创新供应链融资产品和服务,做好商贸物流客户支持和培育工作,推动银行金融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向更加普

惠的方向发展。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对接。商务部、中国建设银行按照《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工作对接,做好信息和政策共享,研究金融支持商贸物流方向和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各分行进行相应对接,形成金融支持商贸物流发展的系统合力。

(二)跟踪项目进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协同配合,协调推动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商务部将会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了解各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产融结合新经验新业态新模式,详细评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打造全周期重点项目库,为商贸物流发展提供完整全面的数据、案例支撑,推动形成商贸物流发展的机制性安排。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分行要密切工作配合,综合利用政策解读、媒体宣传、平台发布等方式,做好金融支持商贸物流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金融支持政策覆盖范围。要加强收集金融支持商贸物流的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注重复制典型模式。要加强工作总结,每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分别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武冬辉

电 话：010—85093754

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董丽雯

电 话：010—67595841

附件：商贸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推荐表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商贸物流金融需求重点项目推荐表

单位：_____商务厅（委、局） 报送时间：____年__月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企业情况			项目情况					金融服务需求			商务厅 审核意见	备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周期及规模	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金融产品	金额	期限		
1	**公司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 建设	**立体库 建设	**省** 市**区	**万立方米 立体仓库，** 年**月—** 年*月						

说明：1.支持方向参考正文“重点支持方向”部分，如超出重点支持领域，需详细说明该项目与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关联性。

2.备注请注明是否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是否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等情况。

3.本表仅用于收集商贸物流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不能作为银行实际提供金融支持时的凭据。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